**汽车零配件采购协议**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地址：

供货方（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方便甲乙双方长期业务往来，本着诚信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方式和供货方式** 1、 甲方根据需求，可随时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派人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汽车零配件采购订单，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时，应准确提供所需零配件的车型、编码、型号、年款、厂商及零配件的名称、规格、编号、数量、颜色、方向、位置等属性。

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乙方如需外购订货时，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销货清单，对零配件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作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数量和质量**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执行标准依次按照国家、行业、厂家顺序执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维修延误，或给客户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乙方所供货物的数量必须符合甲方订单的要求，如因货物数量不够导致甲方维修延误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3、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零配件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 年。

4、乙方所供货物不得采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行为欺骗甲方，上述故意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信誉损失费 元（起）。

**三、包装及运输费用、运输方式**

1、乙方对所供的货物应选择适合的包装，以保证所供的货物完好无损。包装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但应保证甲方的时间要求。如确因甲方要求改为空运时，运费由甲方承担。

**四、价格**

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应保证市场同行业最低价格，并不得超过以往供货价格。

**具体优惠政策：**

**五、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 15 日—20 日对账，对账范围为上月1-31日甲方确认收到的无异议的产品，乙方在每月25 日前将增值税发票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如不能按时提供发票，将延至下个月结算货款。

**六、双方的承诺**

1、甲方保证按时付款，不拖、不欠。

2、乙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为了防止双方工作人员间的灰色交易，损害双方利益。乙方承诺：不得私下给予甲方有关人员任何经济利益。否则，乙方自愿接受该利益十倍的经济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停止合作。

**七、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的三年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时，除正常付款外，另承担未付款额30%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上述条款时，除应正常履行上述合同外，另承担合同总价（相应订单）30%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依次按下列次序

1、双方协商解决。

2、由国家汽车零配件质监部门鉴定。

3、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传真、电子邮件、订单、清单、运单、签单、收据、发票等与合同相关的书证，都属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期限**：**壹年，从2013年 月 日至2014 年 月 日止**；若

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双方可另行续签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